

A部 — 強積金計劃成員

1. 按退休計劃種類劃分的就業人口

(截至2013年3月31日)



2. 強積金涵蓋人口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

	(000)
主要商業機構數目 ¹	345
加	
— 機構單位記錄庫未有載入的聘有僱員業主立案法團數目 ²	4
— 機構單位記錄庫未有載入的其他行業僱主數目	6
減	
— 沒有僱員的商業機構數目 ³	96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數目*	259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機構單位記錄庫和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2 土地註冊處提供的數據。
- 3 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

凡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的僱員，除非屬於獲豁免人士，否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下表列出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的計算方法：

	(000)
香港的僱員總數(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僱員) ¹	3 279
減	
— 受公務員退休金制度保障的公務員數目 ²	119
— 受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保障的教員數目 ³	38
— 選擇留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員數目 ⁴	352
— 家務僱員數目 ¹	291
— 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在香港工作不多於13個月而且無居留權的外籍僱員數目 ⁵	47
— 建造業及飲食業以外受僱少於60日的僱員數目 ⁶	17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	2 415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2 公務員事務局發布的數據。
- 3 教育局發布的數據。
- 4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提供的數據。
- 5 入境事務處發布的數據。
- 6 政府統計處2009年第2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專題研究所得的數據。

A部 — 強積金計劃成員(續)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

凡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的自僱人士，除非屬於獲豁免人士，否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下表列出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的計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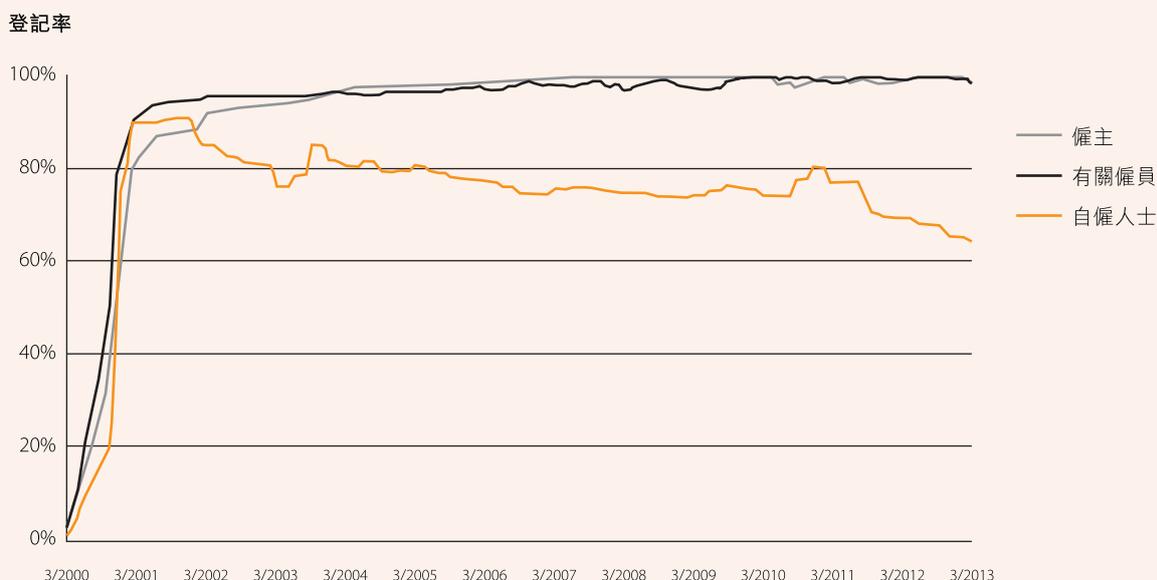
	('000)
香港的自僱人士總數(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自僱人士) ¹	342
減	
一屬持牌小販的自僱人士 ² (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持牌小販)數目	3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	339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包括《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界定的「自營業者」及「僱主」。
- 2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3. 強積金計劃登記情況*



* 估計數字

4. 參與成員數目及登記率*

截至	僱主		有關僱員		自僱人士		個人帳戶 數目 ² (‘000)
	參與僱主 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參與成員 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參與成員 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31.03.2012	254	98	2 347	99	229	69	4 035
30.06.2012	257	99	2 353	100	228	68	4 104
30.09.2012	260	100	2 361	100	228	68	4 178
31.12.2012	260	100	2 375	99	220	65	4 290
31.03.2013	259	100	2 376	98	219	65	4 380

* 估計數字

1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成員可能參加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對於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有關數字已予調整。

2 由2012年11月1日起，「保留帳戶」改名為「個人帳戶」。

5A. 強積金計劃的已收供款及已支付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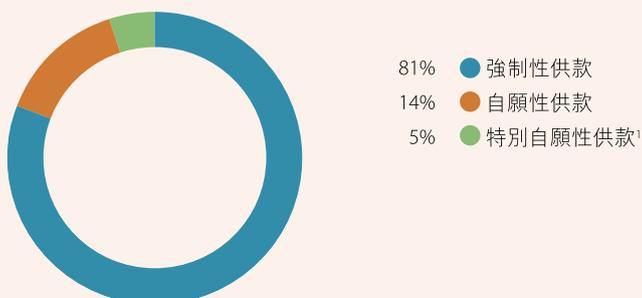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季度	已收供款				已支付權益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自願性 ¹	總計 ²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自願性 ¹	總計 ²
2012年第2季	9,051	1,672	612	11,336	1,564	560	530	2,653
2012年第3季	9,948	1,597	645	12,190	1,691	619	585	2,895
2012年第4季	10,196	1,678	750	12,624	1,936	752	685	3,373
2013年第1季	10,902	1,783	756	13,441	2,023	877	699	3,600
總計²	40,098	6,731	2,763	49,592	7,215	2,808	2,499	12,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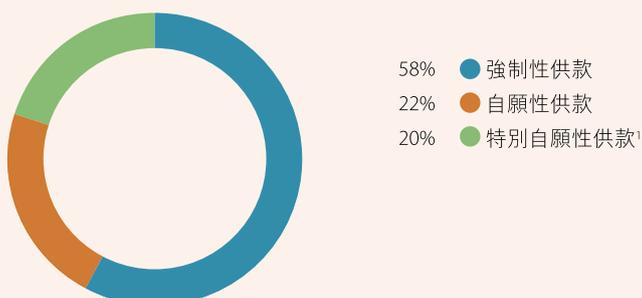
5B. 按供款種類劃分的已收供款百分比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5C. 按供款種類劃分的已支付權益百分比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¹ 「特別自願性供款」是指由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累算權益的提取也不受限於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

²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B部 — 強積金產品

1A. 按計劃種類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

(百萬港元)

截至	強積金計劃種類			總計 ¹
	集成信託計劃	行業計劃	僱主營辦計劃	
31.03.2012	380,168	7,613	2,963	390,744
30.06.2012	373,758	7,629	2,942	384,329
30.09.2012	401,277	8,086	3,116	412,480
31.12.2012	428,117	8,482	3,240	439,839
31.03.2013	443,222	8,754	3,355	455,331

1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1B. 按計劃種類劃分的計劃淨資產值的百分比及數目

(截至2013年3月31日)



2A. 按基金種類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¹

(百萬港元)

截至	核准成分基金種類						總計 ³
	混合 資產基金	股票基金	強積金 保守基金	保證基金	債券基金	貨幣市場 基金及 其他基金 ²	
31.03.2012	163,029	135,429	45,733	36,771	8,382	1,401	390,744
30.06.2012	158,307	132,127	46,301	37,269	8,916	1,409	384,329
30.09.2012	169,341	145,880	47,473	38,537	9,811	1,438	412,480
31.12.2012	177,946	161,001	48,619	39,818	10,972	1,482	439,839
31.03.2013	184,502	167,440	49,464	40,739	11,636	1,550	455,331

1 有關數字包括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過來的資產。

2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3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2B. 按基金種類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百分比及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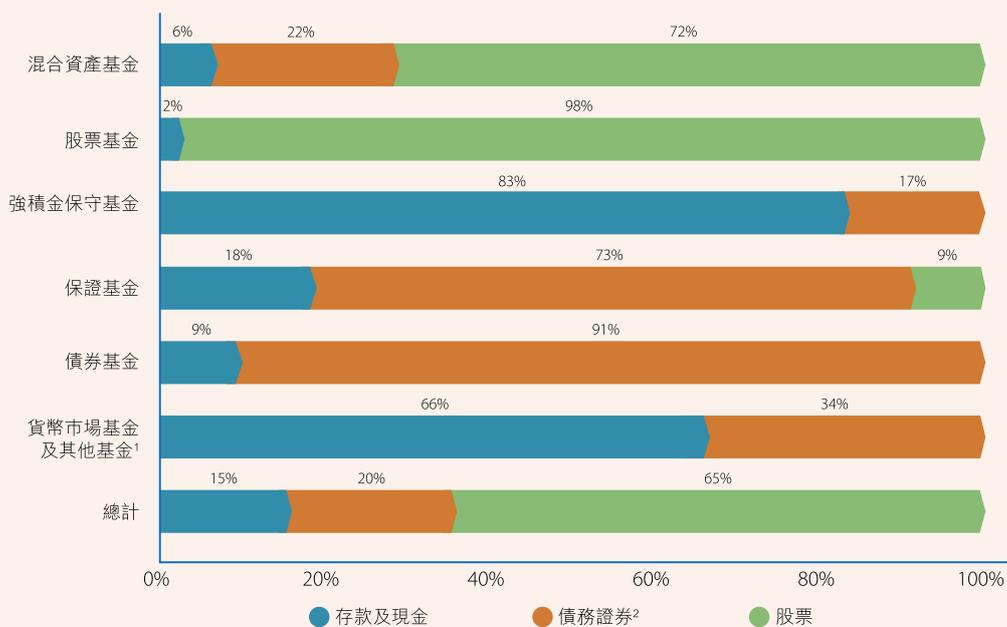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3月31日)



¹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3. 按基金種類及資產類別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

(截至201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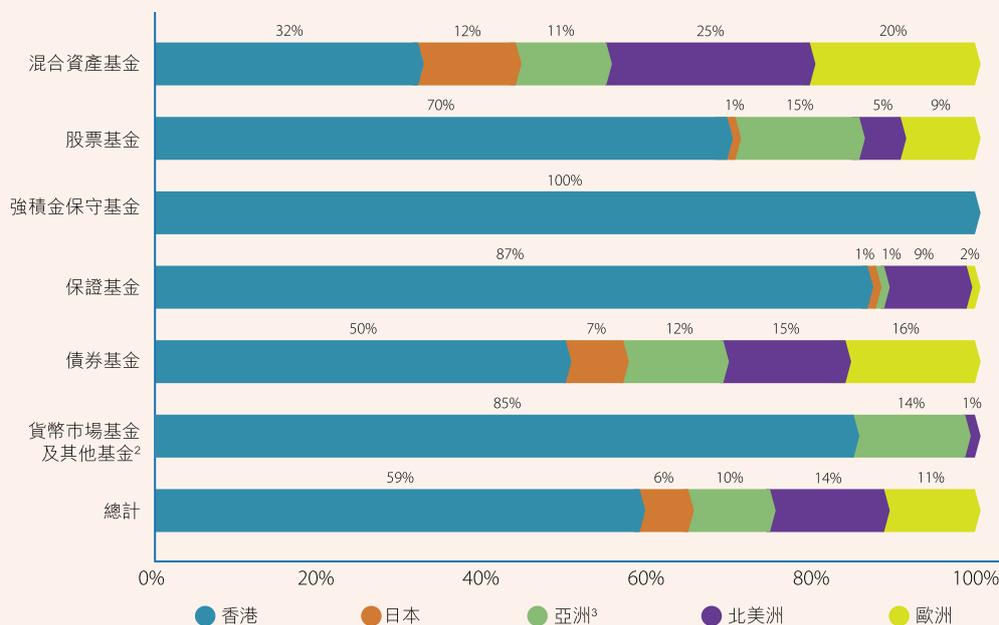
¹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²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B部 — 強積金產品(續)

4. 按基金種類及地域¹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

(截至2013年3月31日)



1 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方面，「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股票方面，則反映股票的第一上市國家。

2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3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5. 按地域¹及資產類別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存款及現金	債務證券 ²	股票	總計
香港	14%	9%	36%	59%
日本	§	2%	4%	6%
亞洲 ³	§	1%	9%	10%
北美洲	1%	5%	8%	14%
歐洲	§	3%	8%	11%
總計	15%	20%	65%	100%

1 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方面，「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股票方面，則反映股票的第一上市國家。

2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3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 少於0.5%。

6. 按期間劃分的強積金制度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¹

(百萬港元，另有註明除外)

期間	淨資產值		期內 總淨供款 ² (c)	期內 淨回報 ³ (b)-(a)-(c)	年率化內部 回報率 ³
	期始(a)	期末(b)			
1.12.2000-31.3.2002	—	42,125	43,878	-1,753	-4.9%
1.4.2002-31.3.2003	42,125	59,305	23,016	-5,837	-10.7%
1.4.2003-31.3.2004	59,305	97,041	22,133	15,604	22.0%
1.4.2004-31.3.2005	97,041	124,316	22,205	5,070	4.7%
1.4.2005-31.3.2006	124,316	164,613	23,435	16,862	12.3%
1.4.2006-31.3.2007	164,613	211,199	24,684	21,901	12.4%
1.4.2007-31.3.2008	211,199	248,247	26,844	10,205	4.5%
1.4.2008-31.3.2009	248,247	217,741	38,503 ⁴	-69,010	-25.9%
1.4.2009-31.3.2010	217,741	317,310	29,484 ⁴	70,086	30.1%
1.4.2010-31.3.2011	317,310	378,280	31,864 ⁴	29,106	8.7%
1.4.2011-31.3.2012	378,280	390,744	34,687	-22,224	-5.6%
1.4.2012-31.3.2013	390,744	455,331	38,321	26,267	6.4%
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					
1.12.2000-31.3.2013	—	455,331	359,054⁴	96,277	4.0%

1 強積金制度的回報按內部回報率計算。此方法通稱「金額加權法」，當中計及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採用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是因為它可更適切地反映強積金制度的現金流入和流出特性。年率化內部回報率按每月內部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2 「期內總淨供款」指扣除在期內支付的權益後的淨流入供款。

3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4 包括政府注入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的特別供款。

7. 按基金種類及期間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的年率化回報¹

(截至2013年3月31日)

核准成分基金種類	過去一年	過去三年	過去五年	自1.12.2000
混合資產基金	6.7%	3.7%	1.1%	4.2%
股票基金	9.7%	3.2%	1.1%	4.6%
強積金保守基金	0.1%	0.1%	0.2%	1.0%
保證基金	1.6%	1.3%	0.9%	1.5%
債券基金	1.6%	3.1%	2.4%	3.7%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²	0.2%	-0.2%	-0.3%	0.7%
同期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年率化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³	3.6%	4.3%	3.2%	1.4%

1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不同類別的成分基金的回報均以「時間加權法」計算。此方法計及每一成分基金在不同時段的單位價格及資產值。有別於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此方法不反映向成分基金作出供款及從基金提取權益的影響。年率化回報率按每月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2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3 根據政府統計處以2009-10年為基期編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

B部 — 強積金產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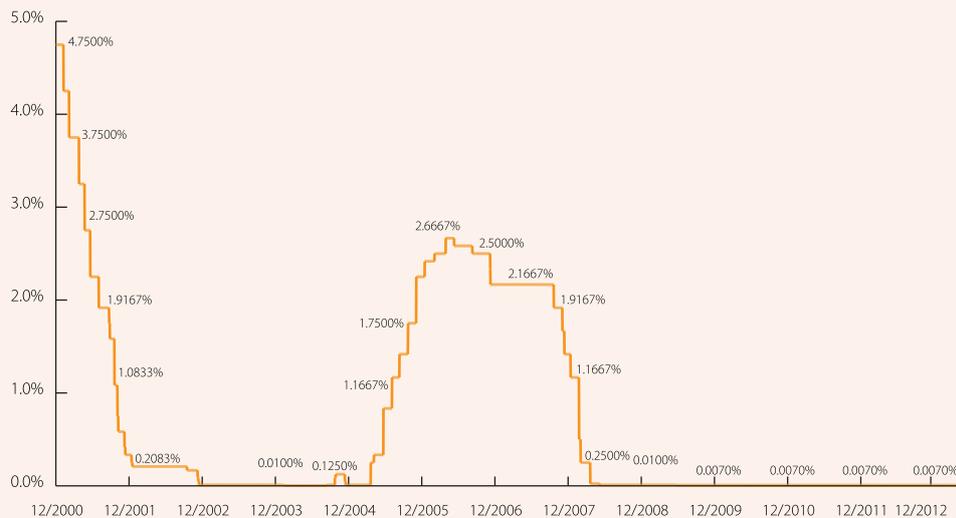
8. 各類成分基金的平均、最高、最低基金開支比率¹

基金類別	基金數目	平均基金開支比率	最高基金開支比率	最低基金開支比率
股票基金	194	1.74%	2.96%	0.51%
混合資產基金	216	1.90%	4.32%	0.44%
債券基金	49	1.60%	2.74%	0.98%
保證基金	32	2.16%	3.86%	1.33%
貨幣市場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	47	0.67%	1.43%	0.17%
貨幣市場基金—非強積金保守基金	5	1.13%	1.13%	1.13%
其他	4	1.39%	1.43%	1.33%
整體	547²	1.72%	4.32%	0.17%

- 1 列表內的基金開支比率，乃根據強積金註冊計劃於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終結的財政年度內個別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計算。
- 2 一個成分基金可以包含不同的基金單位等級。為計算基金開支比率，成分基金的每級基金作獨立投資基金處理，上表的基金總數因此比成分基金的實際數目為多。

9. 已公布的訂明儲蓄利率¹

(2000年12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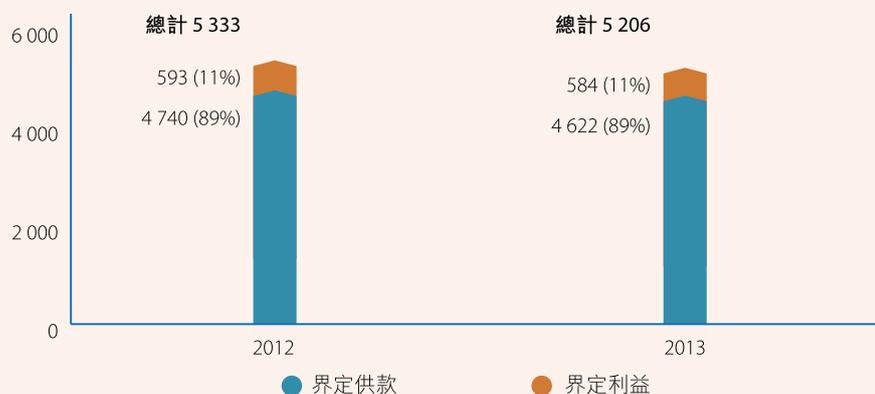


- 1 訂明儲蓄利率是積金局為配合強積金保守基金運作需要，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7(8)條而訂立的利率。

職業退休計劃

1.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按利益種類劃分)

(兩年比較)



2.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總計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獲強積金豁免	3 452	75	226	39	3 678	71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626	14	24	4	650	12
	4 078	89	250	43	4 328	83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 獲強積金豁免	152	3	118	20	270	5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392	8	216	37	608	12
	544	11	334	57	878	17
總計	4 622	100	584	100	5 206	100

C部 — 職業退休計劃(續)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3.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職業退休 註冊計劃	職業退休 豁免計劃	總計
(a) 截至2012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3 783	279	4 062
(b)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獲批的新申請 ¹	5	0	5
(c)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	110	9	119
(d) 截至2013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即(d)=(a)+(b)-(c)]	3 678	270	3 948

1 這是指新成立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由於計劃重組或真正業務交易的關係，此等計劃的全部或大部分成員及資產乃轉移自一個或多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

(兩年比較)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5.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總計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000)	%
	('000)	%	('000)	%		
獲強積金豁免	227	63	134	37	361	100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38	86	6	14	44	100
總計	265	65	140	35	405	100

供款款額

6.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 (按僱主及僱員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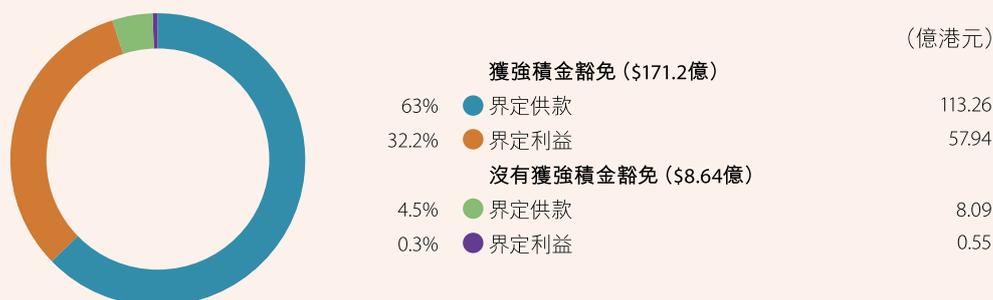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3月31日)

	獲強積金豁免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總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僱主供款						
— 普通	13,082	76	583	67	13,665	76
— 初期/特別	323	2	87	10	410	2
	13,405	78	670	78	14,075	78
僱員供款	3,715	22	194	22	3,909	22
供款總額	17,120	100	864	100	17,984	100

資料來源：4,298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7.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 (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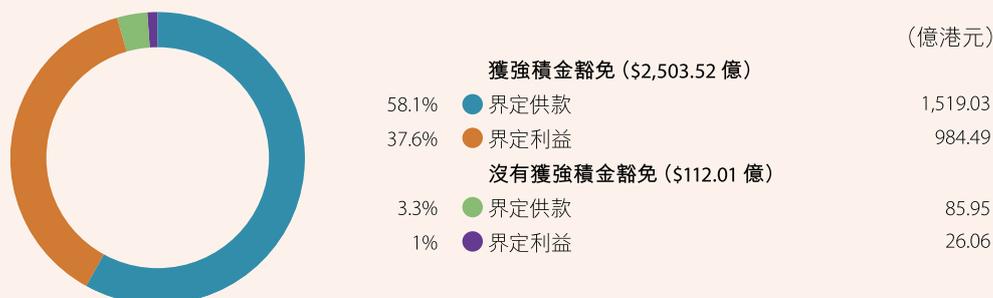


供款款額：\$179.84億

資料來源：4,298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8.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資產值 (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資產值：\$2,615.53億

資料來源：4,298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D部 — 查詢及投訴

1. 查詢個案* (按詢問人士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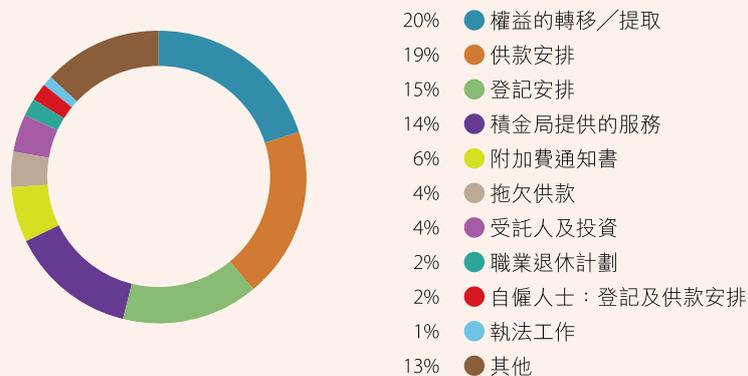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詢問人士類別	查詢個案數目	%
僱員	50 397	43
僱主	43 911	37
自僱人士	2 203	2
服務提供者	4 231	4
其他/不詳	16 896	14
總計	117 638	100

* 不包括有關個人帳戶資料的查詢個案。有關個人帳戶查詢個案的詳情，請參閱第三項「個人帳戶查詢個案(按詢問人士類別劃分)」。

2. 查詢性質*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各項查詢性質的數目總計：169 635[#]

* 不包括有關個人帳戶資料的查詢個案。有關個人帳戶查詢個案的詳情，請參閱第三項「個人帳戶查詢個案(按詢問人士類別劃分)」。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性質，因此查詢性質的數目總計可能多於查詢個案的數目總計。

3. 個人帳戶查詢個案(按詢問人士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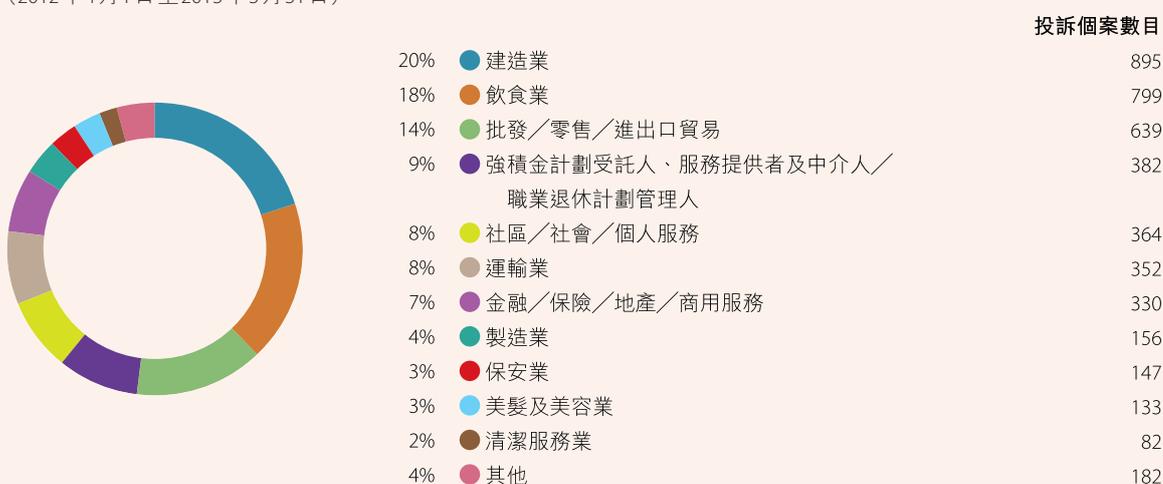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詢問人士類別	查詢個案數目	%
獲計劃成員授權的人士	98 754	80
計劃成員	24 253	20
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代理人	344	§
總計	123 351	100

§ 少於0.5%

4. 投訴個案(按投訴對象的行業劃分)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總計：4 461

5. 投訴個案(按投訴對象的類別劃分)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投訴對象	投訴個案數目
僱主(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4 010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347
強積金中介人	24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11
其他	69
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總計	4 461

6. 投訴性質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指控類別	數目
僱主(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6 168
—拖欠供款	3 471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699
—其他	998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425
—計劃行政	387
—其他	38
強積金中介人	28
—操守	13
—未經註冊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0
—服務及其他	15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27
—計劃行政	21
—其他	6
其他	72
接獲的指控數目總計	6 720*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指控，因此指控數目總計可能多於投訴個案的數目總計。

E部 — 執法

有關僱主

1. 就拖欠供款個案發出付款通知書的數目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月份	發出付款通知書數目
2012年4月	18 700
2012年5月	22 200
2012年6月	19 800
2012年7月	19 500
2012年8月	21 700
2012年9月	20 600
2012年10月	20 700
2012年11月	21 200
2012年12月	19 400
2013年1月	21 800
2013年2月	22 800
2013年3月	23 600
總計	252 000

2. 已調查的個案數目(包括投訴及受託人匯報個案)(按指控罪行劃分)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指控罪行	數目
拖欠供款	35 763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699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89
其他*	848
總計*	36 306

「其他」包括沒有把僱員離職資料通知受託人、把僱員的部分薪酬撥作房屋津貼藉以逃避強積金供款、沒有發出每月供款紀錄等。

*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指控罪行，因此指控罪行數目總計未必等同調查個案數目總計。

3. 把個案轉介警方處理後所申請的傳票數目(按罪行性質及檢控結果劃分)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罪行性質	檢控情況(截至2013年3月31日)				申請的傳票 數目總計
	罪名成立	裁定無罪	候判	撤回檢控*	
拖欠供款	918	0	468	87	1 473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62	0	28	6	96
虛假陳述	64	1	27	2	94
沒有遵從法院的命令	0	0	1	0	1
總計	1 044	1	524	95	1 664

* 由於被告人已搬遷、結業、不知所終、已清盤或破產，以致警方或執達主任無法妥為送達傳票。

4.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執達主任及清盤人申請追討欠款的數目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個案數目	涉及僱員數目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申請	313	1 432
向區域法院申請	47	1 184
向執達主任申請	139	988
向清盤人申請	123	1 783

5. 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的數目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 88

6. 向僱主發出的罰款通知書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違例事項	發出罰款通知書數目	罰款款額
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A(8)條 (沒有在訂明限期內就僱員向核准受託人支付強積金供款)	31	190,000 港元

有關強積金中介人

7. 積金局已處理的個案數目(包括投訴及直接調查個案)

(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 20

8. 已轉介前線監督處理的個案數目

(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 6